

# 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3号楼加建阳台工程 设计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3号楼加建阳台工程设计服务

(二)建设单位:广东省高明监狱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38号

(四)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约34万元.

(五)建设内容: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3号楼加建阳台工程设计服务。

## 二、设计咨询单位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三)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以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 (一)工作内容

现场调研、梳理调研需求、确认调研需求、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概算,以及跟踪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 (二)设计技术要求

中选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清单和项目需求书。

## 四、工期、人员要求

(一)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工程设计。

## 五、设计费用估算

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建筑装饰工程取费，经与设计单位协商，暂按建安费 34 万元为基数按八折计算，暂定设计费： $340000 \times 3.83\% \times 0.85 \times 0.8 = 8854.96$  元，最终设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且不超暂定价。

## 六、公开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方式。

## 七、付款方式

提交设计方案和用户需求书经选取单位确认，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挂网招标后，支付设计费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设计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二)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三) 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四) 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五)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

